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9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联合体参与 320 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富阳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投标,浙江交工联合体为中标候选人。近日,浙江交工发来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20 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富阳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2.项目工期:38 个月(1140 个日历天)

3.中标价:人民币 1,945,987,056 元

4.招标人:杭州富阳中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宝冶(长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6.工程质量:(1)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2)施工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7.工程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9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一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金筑”)中标彩虹快速路东延工程施工项目。近期,交工金筑与项目发包方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

名称: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卫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代建工程管理;工程咨询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城厢街道通惠南路 227 号 2 幢

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

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施工标段由 K0+000 至 K4+800,长约 4.8km,公路等级为一级,高架设计时速 80km/h,.双向六车道,有复合式互通立交 1 处,菱形互通立交 1 处,半菱形互通立交 1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4505m;地面道路大桥(杭金衢跨线桥、大治河桥):总长 1034.44m/2 座;地面辅道大桥:总长为 651m/2 座;地面道路小桥(山末址中心桥、新塘河桥和线外桥):总长 126m/3 座;钢筋混凝土涵洞:总长 192.7m,共计 8 道,其中人通 2 道。有全线高架桥、地面、互通匝道及保通道路桩号范围内的路基(含防护、排水)、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照明、环境保护、地铁结构加固保护及景观、雨、污水工程、综合管线等附属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地铁结构加固保护及景观、雨、污水工程、综合管线等附属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亿玖仟伍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2,095,371,888)。

3.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且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达到 92.5 以上标准。

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78 日历天(42 个月)。

二、合同二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下属公司浙江交工中标 320 国道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施工第 SG01 标段。近期,浙江交工与项目发包方嘉兴机场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

名称: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闪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民用航空机场建设运行管理,航空地面服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潢服务。

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 320 国道南侧嘉兴毛衫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 幢 5 楼

嘉兴机场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

嘉兴机场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第 SG01 标段由 K0+085 至 K7+724,长约 7.8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80km/h,主要结构物有高架桥 1 座/6883m,中小桥 3 座,下穿通道 1 座/615m,地面辅道约 2.6km,实施互通 2 处(机场互通及 G524 互通),预留互通 2 处(三环西路节点互通、万国路节点互通仅做预留,本项目不实施)。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伍仟零玖拾柒万伍仟零捌拾捌元(?1,750,975,088)。

3.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准。

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13 日历天。

三、合同三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 G15 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土建第 TJ-1 标段投标。近期,浙江交工与项目发包方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

名称: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晖

注册资本:156,008.77351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736 室

公司及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2023 年 3 月,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甬台温高速方门大桥改扩建涉铁工程,中标价为 0.339 亿元;2023 年 7 月,下属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标 G15 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土建第 TJ-4 标段,中标价格为 19.572 亿元;2023 年 10 月,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标 G15 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 5 标,中标价格为 10.869 亿元;2023 年 10 月,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标 G15 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 2 标,中标价格为 9.293 亿元。以上项目招标人均为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第 TJ-1 标段由 K15+085 至 K23+240,长 8.15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标段桩号范围内包含:路基(含硬路肩挖除及老路路基病害处理)、桥涵、互通(奉化互通上跨原营运 G15 沈海高速)、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三改(含三改路面和保通工程路面)、机电和房建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改扩建路段需要拆除及恢复的机电、服务区及所有站所的场地填筑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6045.4 米/8 座(含互通区主线),其中特大桥 5923 米/1 座(鄞奉高速桥上部构造为预应力箱梁、钢混组合梁、单跨 190 米钢箱系杆拱桥),中小桥 122.4 米/7 座等结构物。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叁仟伍佰壹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1,835,116,666)。

3.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个月(1370 日历天)。

四、合同四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宏途”)参与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长兴西互通至浙皖界(YL)TJ01 标段投标。近期,交工宏途与项目发包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

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科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服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救援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木。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809 室

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同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2022 年 7 月,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长兴西互通至浙皖界项目先行配套工程第 1 标段,中标价格为 0.028 亿元,招标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第 TJ01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K170+340-K199+210.576,线路全长 28.871 公里(同步建设林城互通连接线长约 3.688 公里)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不含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路面保修维养期保修责任。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亿零陆仟玖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2,069,226,886)。

3.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评分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评定得分为 92 分及以上。其他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五、合同五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下属公司浙江交工联合体中标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第 SG02 标段。近期,浙江交工与项目发包方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

名称: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禹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碶街道宝山路 527 号(北仑金融大厦)1 幢 1802-6 室

公司及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2023 年 6 月,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中标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第 SG01 标段,中标价格为 10.723 亿元。招标人为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第 SG02 标段由 K2+740 至 K5+911.46,主线里程 3.17146km,公路等级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跨港区及甬江特大桥(上部结构为主跨 540+570 米三塔斜拉桥,钻石型桥塔、群桩基础,位于甬江入海口海域滩涂区,处于典型的海洋环境)、小浃江特大桥(上部结构为 119+212+182+152+85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连续梁体系,主墩左右桥幅均共用下部承台桩基)、小浃江特大桥东西侧引桥 T 梁安装等工程(含桥梁伸缩缝:不含路面工程、堤坝的提标改造、甬江切滩、小浃江改河、桥面及桥下排水、虎墩导标、景观照明、小浃江特大桥东西侧引桥 T 梁预制、运输)。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陆仟陆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1,866,366,666)。

3.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评定得分 95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2 分及以上标准。

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安全生产目标是实现零人员死亡、无较大及以上经济损失主要责任事故,实现省级“平安工地”示范施工标段。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87 日历天。

8.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承担 K2+740.000-K3+844.500 段桥梁等专业工程;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K3+844.500-K5+911.460 段路基、桥梁等专业工程。合龙段 EH 梁段由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及合龙段两侧焊缝的焊接。双方施工范围内的检查车有双方各自采购、安装,P59 号墩与 P60 号墩之间的检查车由浙江交工负责采购、安身排遣人员的相关费用。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5,750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47,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2,22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8,8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7,307,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02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1,572,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974%。

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人	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发行的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47,73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5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公司限售股份,截止 2023 年 11 月 16 日,该批股东承诺已履行完毕,自取得公司限售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647,73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0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5,750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47,737	0.5026%	647,737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307,737	75.5026%	-647,737	96,660,000	75.00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647,737	0.5026%	-647,737	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96,660,000	75.0000%	0	96,660,000	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72,263	24.4974%	+647,737	32,220,000	25.0000%
三、总股本	128,880,000	100.0000%	0	128,88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 号),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9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170,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3,573,301.8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597,098.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百通”)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502020100100166712	55,000,000.00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021427280030 8	70,000,000.00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5687171	67,245,871.7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3479	0.00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5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0321010	0.00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50020180805687171”账户余额 67,245,871.70 元中,包含了相关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648,773.59 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天风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天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天风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授权天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朝丹、石翔天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天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天风证券。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天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天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天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天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天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天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或者天风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批次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调整了 202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批次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批次锁定期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届满,现将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6.00 元/股,过户股数为 4,924,21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7%。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计算,第二、三批次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锁定期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可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60%,共计 2,954,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则按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llis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捷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林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严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llis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423292

联系邮箱:ir@alli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